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730520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7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部新区贾家街道工业开发区

代理机构 奥立知识产权服务成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传授技术（培训）；管道行业专业培训；辅导（培训）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筹划聚会（娱乐）；娱乐服务；演出制作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